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G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青发改基础〔2017〕452 号

建 设 地 点：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验 收 单 位：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G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青发改基础（2017）452 号

建设地点：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验收单位：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 改造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项目 性质	改 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 青水保〔2016〕247号，2016年11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环宇水保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6月17日在西宁市主持召开了G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青海交通建设监理实验监测咨询公司、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施工总承包单位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G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G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G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G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工行委和西城区工行委境内，路线起于

察尔汗工行委原 G215 线 K602+750 处，与 G215 线涩察段衔接顺畅，终点位于格尔木市河西转盘向南 100m，即原 G215 线察格段终点，路线全长 50.31km。公路延伸范围地理坐标大致为北纬  $36^{\circ} 25' \sim 36^{\circ} 47'$ ，东经  $94^{\circ} 53' \sim 95^{\circ} 16'$  之间。

本工程为改建项目，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10m（城市道路路段路基宽 16m），设计速度 80km/h（城市道路段 60km/h）。本项目对原路基进行三种处理方式：第一种是完全利用路段，长 410m；第二种是补强和罩面处理路段，全长 44.86km，该路段为在原路面基础上重做面层；第三种是重做结构层路段，全长 4.48km，该路段对原路面面层、基层和垫层进行拆除后重新填筑。全线大桥 306m/1 座，中桥 156m/2 座，小桥 77.5m/5 座，涵洞 56m/5 道，养护工区 1 处。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完工，工程总工期 2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9 月，陕西环宇水保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青海省水利厅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以“青水保〔2016〕247 号”《关于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5 月，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完成了《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7 月 7 日，青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青发改基础〔2017〕452号对《国道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施工阶段，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完成了《国道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中落实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内容，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G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12月提交了《G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7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7.8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5.26%，拦渣率达到98.10%，林草覆盖率达到4.74%，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4月编制完成《G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计水土保持措施的设、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0.55hm<sup>2</sup>，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72.64 万元。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G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安全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常永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留守工作组	高工	常永	建设单位
成员	于旭东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留守工作组	工程师	于旭东	
	孙岱芳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留守工作组	高工	孙岱芳	
	周科峰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留守工作组		周科峰	
	吕文豪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吕文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祥圆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甘祥圆	监测单位
	罗伟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罗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达伟	青海交通建设监理实验监测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师	达伟	主体监理单位
	唐旭	陕西环宇水保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旭	方案编制单位
	罗巨峰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罗巨峰	施工单位
	郭献超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郭献超	
	颜林霞	青海省水电设计院	高工	颜林霞	特邀专家
	徐志超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徐志超	
	钱顺萍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钱顺萍	